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吳昀 02-33567857
電子信箱：renewu@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0501639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第二場)、簽到冊(第二場)

主旨：檢送105年4月15日「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104年度辦理情形檢視會議(第二場)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委員如玄、方委員念萱、王委員蘋、伍委員維婷、林委員春鳳、李委員萍、吳委員嘉麗、徐委員遵慈、郭委員玲惠、張委員珽、陳委員芬苓、黃委員默、葉委員德蘭、蔡委員瓊姿、劉委員怜君、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2016/05/17
13:31:39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104年度辦理情形檢視會議(第二場)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院第7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吳昀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總結意見與建議第21點

- (一) 請教育部、科技部研議加速女性參與科學和工程領域之暫行特別措施，建議朝提供獎學金、提供女性實習名額及獎勵辦理優良單位等方向研議。
- (二) 請勞動部補充所提「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功能計畫」內消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之具體作為。

二、總結意見與建議第22點

請教育部依國際審查委員意見，具體回應本點次4項重點建議(制定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教職員定期接受訓練、確保因性傾向及性別認同遭邊緣化學生權益及定期檢視與督導性別平等教育指標與教材)之達成情形。

三、總結意見與建議第24點

請衛福部聚焦呈現針對未成年懷孕少女提供之服務方案。

四、總結意見與建議第25點

請衛福部及教育部依據國際審查委員建議，補充托育資源可近性及可負擔性之檢視情形。

五、總結意見與建議第26點

請勞動部依國際審查委員建議補充各分類薪資比較資料，並請依委託研究結果積極規劃推動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

六、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

請衛福部參考國際審查委員建議訂定婦女健康政策，或於全國健康政策中提出婦女健康專章。

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9 點

無

八、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

- (一) 請法務部補充後續同性伴侶法制化規劃辦理期程。
- (二) 請各機關參考主計總處將未經登記而結合的問項納入人口普查之作法，於權責調查中評估納入問項之可行性，以利掌握我國未經登記結合之統計數據。

九、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

請內政部及衛福部依國際審查委員意見針對性別變更登記程序加速進行協調。

十、整體性決議

與會委員建議事項請各機關納入下次填報辦理情形之修正方向，並請各機關填報辦理情形應更聚焦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意見。

參、檢視 104 年度總結意見辦理情形之發言要旨：

一、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1 點

(一) 政府部門

1. 教育部

- (1) 將請業管單位針對性平處意見研議辦理，若無法於 104 年辦理情形呈現暫行特別措施，將於 105 年請業管單位研議或修改計畫/方案，研擬暫行特別措施。

- (2) 有關高中女生選擇理工科系提供保障名額或獎學金之建議，將請業管單位研議補充。

2. 科技部

科技部補助各類型研究計畫，本部所訂之具體適當措施即編列補助經費，特別推動補助提供性別研究或提升女學生參加科學活動使用。

3. 勞動部

就性平處審查意見回應說明，本部就業服務先針對求職者進行心理測驗，並經過就業諮詢，評估求職人過往的求職經驗、學經歷等，再進行職業介紹。藉此釐清求職者職業性向，執行上並無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二) 委員

1. 吳委員嘉麗

- (1) 教育部所提多為歷年例行推動，未見大專校院推動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為，尤其是科技領域的師資存在性別落差，建議教育部提撥經費或名額，鼓勵增聘女性教師進入性別隔離的系所。
- (2) 科技部的性別研究經費相當有限，不算暫行特別措施。科技部高階主管無足夠性別意識及性別參與，不認為科技領域有性別議題。

2. 葉委員德蘭

- (1) 建議從大學物理、化學、電機等科系開始推動，鼓勵女學生留下來，提升對女學生友善性，讓年輕女性有角色典範(role model)，以呼應本點次核心議題。
- (2) 勞動部所提統計數字無法呈現進入非傳統職業之性別比例。建議針對特定目標、期程進行填報。

3. 陳委員芬苓

- (1) 本點次重點是如何鼓勵高中女生進入理工科系，韓國作法是理工科系提供女性保障名額，建議教育部參考並研擬對策。
- (2) 高中學校實驗室設備有明顯性別差異，女校設備較簡陋，難以培育女性科技人才，請教育部說明提供男校與女校實驗室資源分配不平等之現象。

二、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

(一) 政府部門：教育部

1. 性平教材之填報內容，將請業管單位依國際審查委員意見重新分類。
2.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委員組成規定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專家、家長或職工代表等，在施行細則內再定義何謂性別平等意識，在未修法的狀況下，可能採用函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訪視評鑑時，用案例去提醒及修正改聘不適任之委員。
3. 有關教材及教師參訓率部分，會請業管單位再處理；教科書的審查機制將請教研院再補充。

(二) 委員

1. 吳委員嘉麗

- (1) 各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是一個進步的措施，建議教育部應該對於委員的遴選設定具備性別相關背景、或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等。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尤其是特殊學校的性平委員，宜更積極把關校內相關活動。

2. 葉委員德蘭

同意性平處意見。填報內容建議回應：四年來做了什麼教材、教育訓練和諮詢；對教師、教練進行教育訓練的參訓率；因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遭邊緣化的學生，是否提供「有目標」的措施；以及教科書的審視狀況。

三、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

(一) 政府部門

1. 性別平等處：

請衛福部說明高風險孕產兒關懷追蹤服務計畫目前進度。

2. 衛福部：

- (1) 高風險孕產兒關懷追蹤服務計畫尚需與地方政府資源整合，104 年為前置規劃，盤點人力及服務對象，並規劃高風險孕產婦之追蹤管理流程，目前尚在進行內部行政程序。
- (2) 有關委員建議在學校設置托育服務及設施，涉及場地、需求人數等問題，且衛福部主管 0-2 歲托育，需全盤考量。另目前已提供全日以及夜間托育服務，可供未成年懷孕少女依個人需求選擇服務項目。
- (3) 目前並無「未成年懷孕或未婚懷孕社會觀感、接受度或歧視」之相關調查。

3. 教育部

- (1) 本部統計分為學生懷孕後繼續懷孕並繼續上學，以及終止懷孕但繼續上學，後續將補充數據。
- (2) 本部於 97 年即訂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處理要點，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生懷孕時學校必須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來幫助學生完成課業，且以校長為會議主席，以專案小組之方式來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二) 委員

1. 陳委員芬苓：

肯定衛福部辦理協助經濟弱勢未成年父母產後復學等相關服務，有效協助未成年父母繼續念書。但建議子女托育補助放寬條件，目前托育補助鼓勵將子女托給合格保母，但實務上多數大專校院位處偏遠，未成年父母因

接送小孩往復奔波，降低使用意願。建議研議補助學校直接在校內尋找合格場地，提供在地托育服務，以兼顧就學及托育方便性。

2. 葉委員德蘭：

肯定教育部清楚的填報方式，聚焦於未成年懷孕女孩服務。而衛福部提出之青少年親善醫師及經濟提供等服務，也包含青少年及一般民眾，應聚焦說明未成年懷孕少女之服務人數及成效。

3. 吳委員嘉麗：

- (1) 請問教育部是否有女學生懷孕後繼續留校上課的統計。
- (2) 當學校沒有敵意環境時，老師積極提供關懷及輔導，未成年懷孕學生留校的可能性就會提高。

4. 黃委員默：

目前是否有社會對未成年懷孕或未婚懷孕觀感、接受度或歧視之相關調查？

四、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5 點

(一) 政府部門

1. 國發會

「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相關政策研究分析」報告可提供性平處及委員參考。

2. 教育部

有關檢視意見一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措施，填報於一、(三)績效指標中；檢視意見二補充幼兒托育及學校課後留校預算，填報於「二、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情形。

3. 衛福部

- (1) 有關檢視意見提到降低被托育幼兒年齡，目前機構托育的年齡為 0-2 歲，約 2 個月大嬰兒可送托。

- (2) 有關檢視意見提供夜間及假日的托育服務，在衛福部 103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分級管理辦法中規範托育服務及受托方式，區分臨時托育及全日托育，其中包含夜間及假日托育服務。
- (3) 有關保母不願意提供夜間或假日臨時托育，多半因為幼兒會認人，或孩子本身狀況不能接受臨時照顧。將再提醒各社區保母系統加強服務。有關夜間或假日托育受服務量，將再統計數據。
- (4) 有關城鄉地區合格保母資源不均問題，本部調查非都會地區家長領取未就業育兒津貼比例較高，據此提供地方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或以外展車協助家長提升育兒能量或托育知識。都市型地區較多到府托育服務。

4. 勞動部

- (1) 勞動部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包含協助雇主辦理員工托兒服務及推動員工協助方案。104 年超過預期指標，共辦理 10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工作平衡宣導及 29 場次企業觀摩等。並完成輔導 45 家事業單位辦理企業托兒設施，229 家辦理托兒措施及哺集乳室。並輔導 161 家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的教育訓練活動和宣導等。在經費方面，共執行 814 萬 7000 餘元，在工作平衡措施共執行 581 萬 8000 餘元。
- (2) 有關失業者訓後就業人數，將於下次提供。
- (3) 有關本部委託安全衛生研究「男性無法申請育嬰留庭原因調查」報告指出，影響育嬰留職停薪的主因是家庭經濟因素。申請育嬰留停女性通常因其薪水比配偶低、家庭因素需照顧老人和小孩、個人身體狀況、轉職或轉業等個人規劃等。而男性申請育嬰留停通常因其配偶薪資較高，因此影響申請的因素通常是家庭經

濟因素考量。本調查建議本部每年加強宣導父母雙方皆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鼓勵男性申請。本部每年與地方政府辦理 36 場宣導會。103 年宣導影片中也特別以男性申請育嬰留停為主題做宣導。

5. 經濟部

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為院級政策方案，共同推動機關包含勞動部、衛福部、經濟部等，目的在營造一個有利社會企業發展的生態環境，提升婦女勞參率非本方案主要目的，但經濟部仍積極配合性平政策，重視女性創業家或工作者。104 年辦理 100 場社企小聚，其中約有四成企業創業家或工作者為女性。本部提供社會企業專家輔導共 45 家社企型公司中，有 19 位是女性創辦者，約占四成。

(一) 委員

1. 吳委員嘉麗

- (1) 婦女勞參率在 45-55 歲明顯落差，主因照顧責任到女性身上，低薪、薪資不高或可退休的女性會離開職場。但這年齡階段應是具有勞動力的階段，在填報資料中呈現托老議題過少。
- (2) 公營事業董事會的性別比例有緩慢進步，但上櫃企業的進步非常有限，希望經濟部或金管會有更積極的鼓勵政策。

2. 黃委員默：

男性無法申請育嬰留停的研究認為影響原因是家庭經濟因素，但勞動部的措施是鼓勵男性申請，若是因家庭經濟因素影響男性申請意願，如此宣導是無效的。

3. 葉委員德蘭：

- (1) 瑞典育嬰留停措施提供男女九成薪的津貼，如此可鼓勵男女都申請。建議從結構面修法訂定更進步的方式，將比口頭鼓勵有效。
- (2) 本點次國外專家重點在於托育服務措施的可近用性與可負擔性，應從此標準檢視托育服務是否符合。吳委員所提托老議題可作為暫行特別措施，或第二階段檢視婦女勞參率仍無法提升之政策。各機關辦理委託研究後的政策規劃應一併提出於下次國家報告中。

五、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

(一) 政府部門：勞動部

1. 104 年辦理委託研究調查美國、日本、韓國、香港、歐洲等國同工同酬推動經驗及法律研擬導原則，亦召開專家學者研討會議。委託研究案建議具體做法包含：訴求平等主流化價值觀、透過職能基準建立跨職業同值基準、透過推動同值同酬改善行業隔離現象、透過同工同酬推動提升女性勞參率、列入企業友善環境評鑑等。
2. 同酬日屬呼籲口號性質，兩性薪資依主計處薪資基礎計算包含基本薪資及其他收入，再換算為時薪，非僅包含經常性薪資。
3. 本部目前已有性別、職業、年齡、行業、身障程度薪資資料，沒有族群的薪資資料，也尚未規劃收集。

(二) 委員

1. 葉委員德蘭

104 年勞動部辦理內容僅計算同酬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意見，是否各類別薪資統計數據已具備，若缺漏的將如何收集，是否需部會協調。

2. 黃委員默

委託研究案成果對政策規劃有何作用。

3. 吳委員嘉麗

兩性薪資差距僅根據時薪，是否其他投資收入都未列入。

六、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

(一) 政府部門

1. 衛福部：

- (1) 本部在第 28 點所提報之資料較偏重於各項年度計畫，後續會就性平處建議及第二輪會議決議就婦女健康政策及行動計畫議題，研議適當的具體規劃。
- (2) 有關葉委員所提產後憂鬱症及女性身心障礙者等心理健康需求，將帶回研議並提出補充資料。

2. 教育部：

本部在 104 年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專業能力計畫之課程議題確實未包含性教育以及性教育種子師資，會後將請業管單位釐清，另國中小學性教育課程實施及辦理情形將於會後補充資料。

(二) 委員

1. 吳委員嘉麗：

衛福部每年提供國衛院之研究計畫，希望提醒相關計畫納入性別考量，不僅只是性別參與，國衛院相關醫藥研究都和人有關，據我所知研究所用的老鼠絕大多數是公鼠。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特別提供 1 千萬美金要求相關計畫納入母鼠研究，相關期刊也有類似要求。科技部性別創新網站已列出相關期刊及各國衛生福利部門對計畫與性別之要求，建議衛福部納入參考。

2. 葉委員德蘭：

衛福部表示婦女心理健康議題已委託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辦理，但總結意見特別提及產後憂鬱症及女性身心障礙者需求，請衛福部下次提出相對應之具體適當措施。

3. 張委員珏(書面意見)

- (1) 整體婦女健康缺少有系統的大型資料庫追蹤調查，且全面性的婦女健康政策不足，性平處的檢視建議需要衛福部各署司的意見。衛福部具體適當措施中菸品對女性健康危害及健康體重管理計畫，只呈現活動人次卻無成效評估；減重問題與女性肥胖或復胖議題，沒有數據呈現；關於乳癌等篩檢率和疾病發現與治療目前成效為何？有無人體傷害以及 HPV 疫苗的功過未呈現；心理健康網計畫以及心理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計畫，僅呈現方案及參與人數，缺乏成效評價；定點巡迴醫療服務及專科門診的女性使用情形如何？使用哪些類型？是否有城鄉差異亦未呈現。
- (2) 教育部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計畫、青少年健康性教育、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的填報資料，缺乏性別敏感度的呈現。

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9 點

張委員珏(書面意見)

教育部的填報資料缺少性別觀點，也缺乏學生所需的性病防治教育，僅呈現上對下的執行，缺少在地需求評估。

八、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

(一) 政府部門

1. 法務部：

法務部於 104 年提出兩階段同性伴侶法制化政策方向報告，第二階段現已蒐集德、法、歐洲人權法院對同性婚姻之判決，並送請翻譯，預計今年五月前往歐洲考察。目前本部亦有同性婚姻法制化委託研究，委託內容包含架設網路平台或臉書專頁，透過公共政策網絡參與，彙整重要學術資料或實務見解，並要求委託研究團隊試擬條文，以供參考。

2. 主計總處：

- (1) 經本總處評估於「家庭收支調查」設計同性家庭、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問題實有困難，一則本調查目的在了解家庭收支情形，非針對同性婚姻或多元家庭族群設計，故透過本調查蒐集的資料可能不具樣本代表性；二則微實務面困難，家庭收支調查受訪者是由較了解家庭收入支出者來回答，涉及個人性向的問題無法由一人代答，收支調查的問項已相當敏感，若加入個人性向的問項，於實際執行中將遭遇很大困難，也影響原調查資料的蒐集，故建議應由家庭與性別主管機關以專案調查較妥當。
- (2) 有關未經結合同居統計數據納入109年度人口普查可行性，規劃於未來辦理試驗調查時提出，刻正蒐集國外人口普查之相關問項，已蒐集日本、韓國、大陸等東方國家沒有相關的問項。美國的調查中有相關問項，於戶內人口成員關係中增加同居伴侶的選項。本總處未來設計將以此方向規劃，並徵詢相關部會及專家意見，確定無疑慮方納入正式普查。至於性傾向跟性別認同，人口普查以戶為單位，個人狀態及具敏感性問項較不適合。美國及澳洲人口普查的問項中，亦無此類問項。

3. 教育部：

- (1) 有關請教育部瞭解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學生之處境，在上一輪會議決議後請學校回覆提出請求或反應的學生人數，反應原因及類型未在當初調查範圍中。在提出調查，同仁接獲大專校院性別專家抗議，認為此調查會造成學生心理壓力，要求避免我們在做這樣的調查應該避免造成學生再次傷害，所以這個部份的調查是否還要再去補充原因類型，請主席再裁示。
- (2) 是否可請求於本項列管刪掉教育部。因相關個案很少，且個案會擔心是否會被汙讟，或這樣的資料是否會對他

們不利，校園的性別專家也提醒建議性平處看到教育現場的恐懼，建議不要把資料放在這個地方。

4. 勞動部：

勞動部規劃在未來調查中納入勞工是否因性別認同或性傾向在工作中受到不一樣的待遇。

5. 衛生福利部：

- (1) 本部統計處會再審慎評估相關問題可行性。針對國建署的國民營養調查期程，今年下半年將開始國民訪問調查蒐集資料及專家會議。本部目前蒐集意見及各機關納入調查的問項，提報8、9月舉行的專家會議中，評估是否納入106年國民訪問調查中。
- (2) 本部心口司因經費限制，105年度僅做老人心理健康調查，與性傾向、性別認同族群不一樣，故105年暫時不納入。之後若有全民的心理健康調查會再納入。

(二) 委員

1. 葉委員德蘭

- (1) 本點次回應了國外專家未提之問題，國外審查專家尊重各國文化，未提到要調查性傾向性別認同，專家也未提同性婚姻。法務部研究案是針對立委的提案，並非針對本點建議，建議此兩件事脫鉤。若在普查中加入這些問項可能要開公聽會，因為是很大的變革，影響家庭中父母與子女關係。
- (2) 109年的人口普查要放同居的問項很好，但是下次國家報告應如何提出數據？或要怎麼說明本點次的辦理情形？
- (3) 性別主流化的意義被誤解，家戶收支調查如不能放入性別認同及性傾向，針對男性女性的問項也是敏感、隱密嗎？如此調查失去性別主流化應有的意義。機關內部自

行審視結果不見得具有性別平等的意義，請問各部會的評估結果是否有諮詢貴部性平小組部外委員？

- (4) 勞動部於家庭照顧假的函釋中說明同居伴侶可以申請，這是關於多元家庭的福利。許多沒有被認可的多元家庭，無法享有很多家庭福利與照顧，這是公部門可以努力的地方，需要大家費心。
- (5) 有關教育部提出相關調查可能引起個案疑慮，在歐盟、聯合國都作了相關調查，且亞洲、非洲也調查，是否請教育部參考他們的調查技術，及如何顧及受訪者隱私。若是參考國外調查方法，但本國環境太敏感，才能表示做不出來。

九、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

(一) 政府部門

1. 內政部

本部為戶籍行政主管機關，規範當事人申辦之應備文件及程序，無法規範當事人身分關係生效要件，登記為末端作業，究應如何判定其性別身分要件，應請衛福部針對醫療衛生單位作認定，由衛福部認定前端實體要件，本部據此配合修改應備文件。

2. 性平處

內政部提送報告指出變更性別登記有三類，切除器官者為一類；不切除器官者要變更性別登記，由衛生單位協助確認；若有雙重性徵則由個人選擇任一性別，內政部報告建議衛福部或法務部訂專法，由院來協調後續事宜，謹就該報告內容簡要向委員補充說明如上。

(二) 委員

1. 葉德蘭委員

- (1) 內政部研議草案與 102 年衛福部會議意見相距甚遠，若把性別變更登記區分為三類標籤化，是否更有可能

強迫他人出櫃而違反人權，有違反兩公約之疑慮，兩公約民間團體將會有很多反彈，請內政部三思，勿因保守團體意見受到影響。

- (2) 本點次重點為廢止此法令，因個人身體改變為個人隱私權，不需提出證明，衛福部已表示無意見，戶政主管機關只需研議配套措施如何執行。提議訂定專法還需耗費多時，亦非國外專家之要求，顯為保守勢力延宕本議題的權宜之計。

2. 黃默委員

國際委員希望協助我國面對此議題，戶政司的做法過於保守，會受到很多挑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7 時)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104 年度辦理情形檢視會議(第二場)簽到單

※ 時間：10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

※ 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名	備註
徐遵慈		
葉德蘭	葉德蘭	
劉伶君	劉伶君	
陳芬苓	陳芬苓	
黃 默	黃 默	
李 萍		
吳嘉麗	吳嘉麗	

出席委員	簽名	備註
方念萱		
林春鳳		
王如玄		
張 珏		
郭玲惠		
伍維婷		
王 蘋		
蔡瓊姿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104 年度辦理情形檢視會議(第二場)簽到單

※ 時間：10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

※ 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備註
內政部	專門委員	陳信宏	
內政部			
內政部	警大 組長	謝明清	
內政部	警政講習 警政署警務正	李智平 黃天俊	
內政部			
內政部	戶政司 科長	譚崇忠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備註
內政部			
內政部	科長 李·員 郭章報	吳麗如 李漢斌 林敬凱	
國防部	上校	郭如亨	
國防部	中校	江嘉新	
國防部			
財政部	科長	李茵蕸	
財政部	科長	吳君泰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備註
財政部			
教育部		高瑞達	
教育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科員	張思涵	
法務部			
法務部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備註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副主任技師 護理師	施靜儀 黃玉敏、李連登	
衛生福利部	社司 社家署	李麗如 紀靜如	
衛生福利部	ISD司	羅慧玲 詹金月	
衛生福利部		蔣文汶 林煒慈	
衛生福利部	科長 (疾管署) 科員	徐俊弼 林軒立	

健康署 技師 許智若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備註
勞動部	專門人員	張惠齡	
勞動部	視察	劉公君	
勞動部	科長	楊玉如	
勞動部	簡任視察	尤舜仁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部	技士 科員	翁淑娟 劉樹合	
	科員	李佳佩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備註
科技部	副研究員	楊等豪	
科技部			
國家發展 委員會	專任委員	張熙慧	
國家發展 委員會			
經濟部	專任委員	劉之荷	
經濟部			
經濟部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備註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加工處 科長	韓瑞鏞	
行政院 主計總處	科長	陳龍欽	
行政院 主計總處	科長	莊文寬	
行政院 主計總處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技士	吳宜寬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備註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原住民族 委員會	科長	楊錦波	
原住民族 委員會	科員	董新恩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備註

